

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陳奕如

電話：03-3322101-7419

傳真：03-3358254

電子信箱：ghif9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桃園區建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5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0500380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(0038041A00\_ATTCH1.doc、0038041A00\_ATTCH2.doc、0038041A00\_ATTCH3.doc、0038041A00\_ATTCH4.doc)

主旨：有關105年度國民小學及幼兒園教師市外介聘作業結果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局105年4月22日桃教小字第1050030828號函諒達。
- 二、有關教師申請市外介聘服務作業結果預定於105年5月31日（星期二）上午9時公告於「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網」（<http://tas.kh.edu.tw/>），請各校教師自行上網查閱。
- 三、請本市調出教師逕至本市教師介聘網（<http://teacher.tyc.edu.tw/>）下載市外介聘報到單；另請各校於105年6月3日（星期五）下午3時前將「105年臺閩地區公立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(調出)教評會審查結果回報單」、「105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小學教師介聘他縣市(調出)教評會審查結果回報單」、「105年臺閩地區公立幼兒園教師介聘本市(調入)教評會審查結果回報單」及「105年臺閩地區公立



國民小學教師介聘本市(調入)教評會審查結果回報單」等  
4表件傳真至成功國小彙整(傳真：3333132，電話：33227  
72#610，輔導室主任李美月)。

四、本案本市調出教師至介聘學校報到時，請各校於教師課務  
自理原則下本權責核予教師公假登記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小、本市大竹國中附設幼兒園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復興區立  
幼兒園

副本：成功國小(介聘承辦學校)(含附件)、本局幼兒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特殊教育科  
(含附件)

2016-05-17  
16:22:59  
交 章

裝

訂

16

線